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施欣婷
電話：03-5518101#3835
電子郵件：10014721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095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70095602-Attach1.doc、1070095602-Attach2.doc、1070095602-Atta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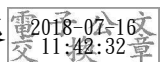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已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並修正全文；案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07年6月27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7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74557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>項下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1002541